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張聖杰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被告 金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42元（含加班費4,902元、資遣費28,108元與補提繳13,73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$ ）。

01 =3,333元)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  
02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 
12 書記官 楊玉華